

《 2010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因應2011年3月1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1. 評估在香港現有的違例招牌中，預計有多少個在根據擬議招牌規管制度由註冊樓宇專業人員或註冊承建商進行安全檢查後，應可符合所需的安全標準並獲准保留；
2. 在與律政司磋商並顧及可能對公契造成的影響後，考慮可否規定招牌擁有人必須事先取得將會進行招牌豎設或改裝工程的外牆的擁有人的同意，或有關業主立案法團的同意；
3. 提供屋宇署就小型工程項目(包括豎設和改裝招牌)所須符合的規格和結構標準及所須具備的標準圖則，向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發出的作業備考及指引的樣本；
4. 提供資料，開列在擬議招牌規管制度下將獲認可的不同類別招牌(例如在外牆牆邊架建的招牌及向外伸展的招牌等)的尺寸及相關安全標準；及
5. 另行與劉健儀議員跟進她所提述的一宗特定個案。該個案涉及須清拆某個現有招牌，而該招牌是經合資格專業人員核證為安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3月14日